附件：

尖山区安委会2024年曝光安全风险隐患和违法违规行为公告明细表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单位名称 | 存在问题 | 违反的法律法规条款 |
| 1 | 孙姐煎饼果子 | 1.灶具不合格 | 根据 2021年新修订的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 36 条规定:商业餐饮燃气用户使用燃气器具的必须带火保护装置;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GB35848-2018《商业燃气燃烧器具》、GB55009-2021《燃气工程项目规范》，商用燃气灶具必须有熄火保护装置。 |
| 2.胶管不合格 | 国家标准《城镇燃气工程项目规范》GB55009-2021已于2022年1月1日正式实施。第6.1.7条款:当家庭用户管道或液化石油气钢瓶调压器与燃具采用软管连接时，应采用专用燃具连接软管。软管的使用年限不应低于燃具的判废年限。第6.2.4条款(商业燃具与燃气管道的连接软管)合本规范第6.1.7条和第6.1.8条的规定。 |
| 3.使用可调节阀 | 根据 GB35844-2018《瓶装液化石油气调压器》标准要求，合格的调压器出口压力在产品出厂时已经设置调试好，能保证连接它的燃气器具工作在安全的燃气压力下。合格的调压器不应设置手柄或者旋钮式的压力调节装置，以防调压器调节的燃气压力被故意或者无意调高导致燃烧异常。《城镇燃气设计规范》规定，液化气钢瓶强制性使用不可调节调压器。 |
| 4.电线裸漏、空开无保护罩的隐患问题 | 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》第二十七条 电器产品、燃气用具的产品标准，应当符合消防安全的要求。电器产品、燃气用具的安装、使用及其线路、管路的设计、敷设、维护保养、检测，必须符合消防技术标准和管理规定。 |